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9日经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情况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行法人股东，持股387333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5%，超过5%，属于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对该公司关联方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定价政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及交易对手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给予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最高额统一授信人民币18005万元，占资本净额14.4%。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笔系列授信于2026年5月14日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

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2026年5月25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6月9日经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内部制度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职，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未提出异议，并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